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告 吉優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耀

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

郭芝明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葉怡君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10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具狀追加馬尚安為被告，請求其與被告葉怡君負連帶責任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始追加被告馬尚安負連帶責任部分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6萬4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